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2024 年末合伙人

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 75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 7.35 亿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卓，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菲，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正卫，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健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63 万元（含税），较 2024 年度减少 7 万元，下降了 10.00%。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2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8 万元，下降了 13.33%；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了 1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容诚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服务需求，并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开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的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